

证券代码：600919 证券简称：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：2016-008
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行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服务时间已达中标有效期，根据财政部《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财金[2010]169号）对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，费用不超过243万元。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并认可的会议议案材料，我们作为公司

独立董事，对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无异议，同意将《关于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致以诚挚的谢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